



建議警方於六四 三十一周年期間 派員維持旺角道六四紀念館附近通道暢通

背景：

2019 年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，於旺角道 11-13 號藝旺商業大廈設立永久六四紀念館，成立的初期曾遭人潛入破壞，有自稱「市民代表」的示威者踩場，不斷滋擾紀念館的工作人員、參觀者及大廈內其他持份者。更一連數日有數十名男子在紀念館地下聚集，滋擾途人，並聲稱「等朋友拜山」，需要警方介入及驅散，浪費警力。

就此，我們有以下提問：

1. 以警方的情報顯示，2019 年 4 月份到六四紀念館及周邊街道滋擾市民的人士中，有否涉及黑社會背景？
2. 以警方的情報網所得到的訊息中，有否顯示出有自稱不同政見人士會組織群眾在 2020 年 6 月 4 日(六四 三十一周年)期間，到旺角道及渡船街一帶進行示威活動？如有，如何應對。
3. 警方是否以收到有人會在六四紀念館周邊地段進行示威或遊行申請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
4. 續 3)，警方會否在旺角道 11-13 號(即六四紀念館所在地)的周邊地方定出臨時示威區，以供自稱持不同政見的人士進行示威活動，以保障任何人士的集會權利，以及道路使用者在六四紀念館地下的通道暢通無阻？如有，地點為何？

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呈 2020 年 5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，並邀請地政署及警務處代表書面回應及出席會議。

動議人：李偉峰

和議人：曾自鳴、朱子洛、涂謹申

2020 年 5 月 11 日